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2010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百集团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6号文核准，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505,2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发行价格为5.07元/股，实际配售120,516,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017,184.70元，募集资金利息为人民币31,355.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980,137.42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采取向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超市公司”）和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公司”）增资的方式，用于建设19家大型仓储超市、80家便民超市以及中百咸宁物流和中百浠水物流两个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010年2月24日，公司按照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对三家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对中百仓储公司增资38,951.18万元，对中百物流公司增资16,436.89万元，对中百超市公司增资7,086.35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公司按配股说明书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投入3,709.94万元，自有资金投入3,376.41万元）。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在三家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中百咸宁物流配送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百连锁仓储超市项目”。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2009年度配股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732.26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5,189.20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其中，中百仓储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628.60万元（含利息收入）；中百超市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6,369.41万元，其中3,709.94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没有结余。中百咸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33.87万元，募集资金节余2,181.13万元；中百浠水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59.8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1,862.04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执行了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减少了项目总支出。

2、公司根据网点的发展规划和实际的配送需求，适时调整了中百咸宁物流和中百浠水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规模。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89.20万元（含利息收入1,146.0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净额的8.78%，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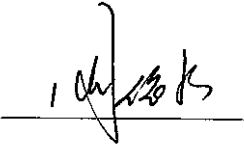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保荐同意中百集团按照程序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施伟



周依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